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 9:00

会议地点：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昭君山庄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

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4 年，受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风险较大，磷化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展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压力，磷矿石价格和市场没有明显改善，部分子公司由于市场等因素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出现亏损；财务费用明显上升。面对上述困难和压力，公司坚持稳健发展思路，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管控，着力从内部挖潜增效，生产经营总体上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 5.39 亿元，同比上升 589.5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94 亿元，同比上升 745.27%，实现每股收益 1.04 元。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13 次会议，通过决议 89 项，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回顾过去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调整发展思路，努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2014 年，公司董事会科学把握发展形势，积极调整发展思路，在推动企业稳健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按照稳健投资、注重效益的原则，突出宜昌园区和矿山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支付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9.54%。二是肥料市场开拓卓有成效，设备运行与成本控制达到正常水平，磷铵减亏增效工作显著。三是充分发挥磷矿石和水电等资

源优势，矿石产量较同期大幅度提升，电力系统自发电量创历史新高，对公司业绩起到良好支撑作用。四是加强非生产性费用控制。积极向内挖潜，向管理要效益，非生产性费用同比下降 22%。

（二）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负债结构得到优化。2014 年，董事会不断创新资本运作方式，融资模式更加市场化，融资渠道更加丰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银行融资都取得了较大突破。一是采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成功收购泰盛公司 51%的股权，显著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公司草甘膦产能提升到全国第二位，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二是持续创新债券融资方式，成功发行中期票据 8 亿元，成功注册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已发行 3 亿元，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对银行融资的依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三是通过申请省级储备化肥贷款、售后回租、股权收益权信托融资等市场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三）持续推动规范治理建设，强化企业风险管控。2014 年，董事会积极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先后制定和修订了 10 项内控制度，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清理和调整，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决策程序合法。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以代为培育的方式进行规范。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201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新国九条”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召

开方式进行了调整，完善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和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机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 8 个议案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告。进一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明确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2015 年经营形势及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一年。世界经济复苏与危机共存，主要经济体景气分化的局面还将持续。国内经济已经步入新常态，进入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的中高速增长阶段。经济结构由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经济发展动力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磷化工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问题依然突出，竞争十分激烈，但磷化工产品及其下游市场需求将稳中有增，产销量将保持低速增长，部分磷酸盐产品受出口退税率上调的影响，毛利率可能有所改善。磷肥受出口政策变化影响，产能过剩的压力将有所缓解。就公司而言，未来企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主要是部分子公司扭亏增效的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财务费用较高等等。

2015 年，董事会将坚持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绿色精细化工发展方向，强化风险管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确保公司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将着力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高战略决策能力和水平。2015年，董事会将科学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正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公司战略决策能力。围绕精细化工产业链，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部分子公司扭亏增效为抓手，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加快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科学编制“十三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战略发展研究，提高战略管控水平。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董监高勤勉尽责的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有效开展实质性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独立作用。

二是大力支持管理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着力培育利润增长点。2015年，董事会将抓好制度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管理层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狠抓重点园区和子公司减亏增效工作，推动重点项目按时达产达效，强化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努力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是依法规范公司治理，推动管理创新。2015年，董事会将积极适应监管转型的新形势，正确处理监管与发展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信息披露管理，按照湖北证监局的统一安排，做好信息披露有效性和自愿性试点工作，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防范内幕交易；加快内控建设，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对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修订补充，狠抓内控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宣贯和执行，强化企业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保证各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允公平。

抓住经济新常态给资本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研究和推动适合公司发展实际的市值管理，不断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2015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支持管理层完成各项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
|-------------------------------|---|
|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及报酬的议案；4、关于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3 年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监事会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 |
|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监事会 |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 |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参与公司各种内部制度的建设。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心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正常；监事会赞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 监事会对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69,91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1,289,184,1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7 亿元（含利息）。1、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

集资金投向的情形。2、公司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专项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对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将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白水河探矿项目定位为公司委托宜昌兴发代为培育的项目，由宜昌兴发进行该项目的前期各项工作，待项目取得一定进展且培育成熟时，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监事会认为：委托宜昌兴发代为培育该项目，符合证监会、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可以避免上市公司资源定位以及投资风险，较为规范地解决了白水河探矿项目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同时可以利用宜昌兴发的国资平台和品牌优势，有效推动白水河矿区探矿项目的各项工作。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1、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2、调整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3、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

的原则，有利于加强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作用，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2015 年监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做好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强化新任监事的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的能力；强化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二是强化对公司财务及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检查，推动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提升。

三是加强对公司重点子公司和园区的现场调研，就存在的重点问题与管理层积极研究应对，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会议，请予审议。

一、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14 年，受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风险较大，磷化工市场行情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压力，磷矿石价格和市场没有明显改善，部分子公司由于市场等因素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出现亏损；财务费用明显上升。面对上述困难和压力，公司坚持稳健发展思路，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管控，着力从内部挖潜增效，生产经营总体上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 5.39 亿元，同比上升 589.5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94 亿元，同比上升 745.27%，实现每股收益 1.04 元。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39,197.65 | 1,093,440.50 | 4.18% |
| 营业利润（万元） | 56,638.09 | 9,635.90 | 487.78% |
| 利润总额（万元） | 58,629.71 | 13,397.72 | 337.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431.10 | 5,847.39 | 745.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4 | 0.13 | 674.67%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5 | 0.53 | 138.32%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23% | 1.73 | 上升10.50个百分点 |
| 资产负债率(%) | 69.07% | 71.67% | 下降2.60个百分点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说明

1、偿债能力：2014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 69.07%，本期完成泰盛公司重组后，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同期的 71.67%下降 2.6 个百分点；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44，比去年 0.52 下降 0.08；速动比率为 0.32，比去年 0.67 下降 0.35。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与去年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结构好转。

2、营运能力：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由 2013 年的 22.43 次下降到 20.86 次，降低 1.57 次；存货周转率 11.36 次较 2013 年的 12.08 次降低 0.72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3.05 次较 2013 年的 3 次增加 0.05；总资产周转率 0.66 次较 2013 年的 0.76 次略有下降。

3、盈利能力：公司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58,629.71 万元，较 2013 年的 13,397.72 万元增加 45,231.99 万元，增长 33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1.1 万元，较 2013 年的 5,847.39 万元增加 43,583.7 万元，增长 745.35%；基本每股收益 1.04 元，较 2013 年的 0.13 元增加 0.91 元，增长 674.67%。本期盈利能力较同期有大幅度提高，主要由于本年重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在合并层面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二) 公司主要投资收益情况

1、本年合并层面取得其他投资收益 43,755.2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4%股权，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完成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4.38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

2、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4 年 1 至 6 月取得投资收益 4,499.6 万元。

3、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4 年 1 至 6 月取得投资收益 2,388.63 万元。

4、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4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599.82 万元。

5、公司持有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4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514.63 万元。

6、公司持有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4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273.69 万元。

(三) 资金运行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

(1)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63,029.68 万元

(2) 本期收入合计：1,925,432.95 万元

①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571.73 万元；

②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010.72 万元；

③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0.51 万元。

(3) 本期支出合计: 1,906,461.46 万元

①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075.24 万元:

②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141.30 万元;

③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44.92 万元。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6.75 万元。

(5)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1,974.43 万元。

2、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

2014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66,496.49 万元,按现金流量表附表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1) 净利润 53,932.22 万元;

(2) 财务费用 60,170.67 万元;

(3)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57,278.93 万元;

(4) 投资收益 52,040.63 万元;

(5) 存货增加 14,153.06 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06.1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34.57 万元;

(7) 经营性应收增加 56,982.59 万元、应付项目增加 19,997.66 万元。

(四) 经营成果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缴纳各项税费 64,630.7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6,638.0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8,629.71 万元,净利润 53,932.22 万

元。

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86,545.8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转入 49,431.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765.27 万元、分配 2013 年股利 4,353.9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857.77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15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确保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为零。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津贴提出以下议案, 请予审议。

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12 万元人民币 (税前), 但属于离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形的, 根据有关规定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6 万元人民币 (税前)。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对 2015 年度公司监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 请予审议。

2015 年度监事津贴为 3 万元 (税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另外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年度薪酬。

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4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现场 | 通讯 | | | | |
| 高朗 | 5 | 8 | 13 | 0 | 0 | 否 |
| 杜哲兴 | 5 | 8 | 13 | 0 | 0 | 否 |
| 汪家乾 | 5 | 8 | 13 | 0 | 0 | 否 |
| 胡亚益 | 2 | 3 | 5 | 0 | 0 | 否 |
| 陈澄海 | 2 | 3 | 5 | 0 | 0 | 否 |

| | | | | | | |
|-----|---|---|---|---|---|---|
| 傅孝思 | 3 | 5 | 8 | 0 | 0 | 否 |
| 俞少俊 | 3 | 5 | 8 | 0 | 0 | 否 |

(二) 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调研，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对公司发展思路、项目建设、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汇报，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四)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4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对内部审计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增资河南兴发和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等多项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还主动做好自主性信息披露，能够确

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提高公司内控建设水平，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全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共 10 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一）狠抓生产经营管理。要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要狠抓子公司深度挖潜和扭亏增效，探索研究管理模式创新，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要增强法制观念，牢牢把握规范发展的原则。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公司的治理模式，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依法合规地做好各项工作。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要注重技术创新的应用型和实效性，围绕产业链加大技术攻关力度。要深入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民间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持续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力争在关键领域和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助推企业升级转型。

（四）严格控制资本支出。要坚持稳健投资，突出重点的方针，严格控制资本支出。保证矿山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要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环保责任意识，加大源头监管治理，注重安全环保细节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控措施，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机制，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2015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0734322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6146864.4 元,2014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1.47%。请予审议。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85 万元。请予审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1307805 万元和 7500 万美元。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6-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授信申请及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档案管理。

控股子公司根据《2015-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提供 118560 万元人民币和 7500 万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请予审议。

一、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不含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权益比例 (%)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授信银行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100 | 17500 | 一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100 | 20000 | 一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工商银行宜都支行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560 | 一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农业银行保康支行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 | 6000 | 一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 50 | 55000 | 一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 50 | 14500 | 一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农业银行三峡分行 |
| | 小 计 | | 118560 | | | |

注：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贷款、保理等融资提供金额为 1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 | | | | | | |
|------------------|------------------|-----------------|-----------------------|----------------------|----------------------|--------------------|
|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 131209 | 421,389.31 | 102,374.50 | 263411.06 | -12,197.94 |
| 单位名称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 | 经营范围 磷矿、石开采、加 | 注册资本 (16500) | 总资产 (万元) 72,726.68 | 净资产 (万) 28,521.47 | 营业收入 (万) 43802.29 | 净利润 (万元) 907.26 |

| | | | | | | |
|--------------|----------------|-------|------------|-----------|-----------|----------|
| 责任公司 | 工、销售；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 | | | |
|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 5000 | 10,935.26 | 5,283.02 | 59894.94 | 234.80 |
|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60000 | 339,004.74 | 70,409.77 | 185470.37 | 3,329.33 |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对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为贸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12326.36万元，净资产329.0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5562.92万元，净利润102.55万元。

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实现公司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基本平衡，利用香港低成本资金，实现低成本融资，兴发香港公司将增加外汇负债并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招商银行申请3000万美元、汇丰银行1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进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出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及招商银行其他银行金融产品等。公司决定为兴发香港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7500万美元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500万美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

本次担保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为准。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341,367.40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16,428.22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312,832.40万元，实际担保193,808.22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8,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22,62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2015 年公司拟预计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请予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 | 470 | 247.47 |
|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 电费 | 220 | 40.61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复合肥、尿素 | 5000 | 509.61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甲醇 | 4300 | 1665.57 |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醋酸 | 2700 | 591.88 |

注：2014 年向河南兴发采购的复合肥、尿素数量明显减少；向宜昌兴发集团及子公司兴和公司采购甲醇、醋酸数量减少，导致上述交易发生额比预计数量出现较大差异。

2、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租金、物业、担保费 | 828 | 826 |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等 | 500 | 312.34 |
|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等 | 400 | 20.52 |
|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等 | 350 | 170.70 |
|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住宿、餐饮等 | 270 | 1.1 |

注：1、宜昌兴发集团关联交易金额 826 万元构成：1、鉴于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到期，2014 年 1 月 1 日续签办公楼租赁合同一年，年租金 480 万元（40 万元/月）；2、办公楼物业费 48 万元（4 万元/月）；3、2014 年向宜昌兴发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 298 万元。

3、销售商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
|----------------|----------|-------|---------|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电费 | 100 | 15.90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肥料 | 30000 | 8116.58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自来水、电 | 100 | -- |
|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 900 | 100.28 |
|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 甘氨酸、液碱 | 13800 | 8243.01 |
|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 液氯、液碱 | 2000 | 1496.79 |

注：1、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预计新增7至12月其与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甘氨酸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由于肥料市场开发取得进展明显，2014年销售给河南兴发的肥料数量明显减少，导致上述交易发生额比预计数量出现较大差异。

(二)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交易金额（万元） |
|---------------|--------|------|----------|
|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 | 市场价 | 300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复合肥、尿素 | 市场价 | 700 |

2、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交易金额（万元） |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租金、物业、担保费 | 市场价 | 1128 |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等 | 市场价 | 350 |
|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 服务 | 市场价 | 200 |

注：1、宜昌兴发集团关联交易金额1128万元构成：1、鉴于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到期，2015年1月1日续签办公楼租赁合同一年，年租金480万元（40万元/月）；2、办公楼物业费48万元（4万元/月）；3、2015年预计向宜昌兴发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3、销售商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交易金额（万元） |
|----------------|----------|------|----------|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电费 | 市场价 | 100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肥料 | 市场价 | 9000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自来水、电 | 市场价 | 100 |
|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 市场价 | 2000 |
|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 甘氨酸 | 市场价 | 15000 |

| | | | |
|-------------|----|-----|------|
|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 液碱 | 市场价 | 4000 |
|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 液氯 | 市场价 | 2000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总资产2412118.49万元，净资产790700.1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02661.00万元，净利润56283.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神农架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二)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孔鑫明；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41%、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10%草甘膦水剂、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盐酸、硫酸、亚磷酸、亚磷酸二甲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和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关联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7.95亿元，净资产4.47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78亿元，净利润1.08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

公司总资产 1.93 亿元，净资产 0.76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7 万元，净利润-20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8794 万元，净资产 209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72 万元，净利润 3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田荣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0686.64 万元，净资产 12010.0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746.40 万元，净利润 684.22 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在过去十二个月在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故其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预计 2015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5年公司拟与中层员工参股公司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公司”)开展日常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迈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金迈公司部分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为最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各项交易公允公开公平,公司本着谨慎性和主动性原则,将上述日常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请予审议。

一、2015年预计日常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交易金额(万元) |
|------------|--------|------|----------|
|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 蒸汽 | 市场价 | 800 |

2、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交易金额(万元) |
|--------------|--------|------|----------|
|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 装卸、堆存 | 市场价 | 2300 |
|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土建、安装等 | 市场价 | 18000 |

3、销售商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交易金额(万元) |
|------------|--------|------|----------|
| 宜昌宜丰矿业有限公司 | 无烟煤 | 市场价 | 500 |

4、提供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交易金额(万元) |
|---------------|--------|------|----------|
| 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爆破 | 市场价 | 200 |
|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 转供电、租金 | 市场价 | 4100 |
|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 转供电 | 市场价 | 100 |

二、金迈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锦江大道 1 号；法定代表：刘红星；注册资本：8000 万元；金迈投资为本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和核心技术人员参股的公司，股东为 114 名自然人，其中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和核心技术人员 81 人；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林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租赁业、采矿业、计算机软件及服务业、水利水电业进行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矿产品、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服务。金迈投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未在金迈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1775.23 万元，净资产 9142.8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95.66 万元，净利润 2473.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宜昌宜丰矿业有限公司、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和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均为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金迈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招投标以及本公司价格委员会定价等方式作为定价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金迈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金迈公司相关子公司长期从事土建、安装等业务，上述日常交易有利于推动

公司项目建设，降低项目管理成本。金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其管理团队独立决策，以上日常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请予审议。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3、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请予审议。

1、发行债券的数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5、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之日结束。

6、公司债券的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

7、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 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 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规模、实际总金额、发行期限、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具体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止(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在按约定向偿债专项账户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9、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2）以上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关于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宜昌猢狲精细化工园区现有员工住宿问题，提高公司员工工作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员工队伍，公司拟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和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用于员工住宿。兴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请予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住所：宜昌市猢狲区猢狲大道 81 号；法定代表人：谈贤标；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原料）、钢材、建材（不含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和公司总资产 12.85 亿元、净资产 3.93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6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标的是兴和公司的宿舍楼等相关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等），包含 39 套二手房（共 3020.33 平方米），118 套经济适用房（共 10289.83 平方米），G 栋和 H 栋 105 套房屋（共 9114.3 平方米）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等，2 宗合计 4041.20 平方米的公用土地。

其中，39 套二手房坐落于獭亭大道 197 号，建成于 1998 年，为 7 层住宅楼，本次拟收购的房屋位于 5 层，房屋主体结构完好，简单装修。

118 套经济适用房坐落于獭亭大道 197 号，建成于 2012 年，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证分割入户手续。

G 栋和 H 栋 105 套房屋坐落于獭亭大道 197 号，建成于 1998 年，已按照酒店式标准间改造成职工宿舍，装修一般，维护较好。

2 宗土地于 2009 年 12 月购买，终止日期至 2047 年，主要是上述房产配套使用的公共用地。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15]第 020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兴和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6.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53.74 万元。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
| 房屋建筑物 | 1 | 3,969.79 | 5,560.39 | 1,590.60 | 40.07% | |
| 电子设备 | 2 | 46.32 | 46.76 | 0.44 | 0.95% | |
| 无形资产 | 3 | 60.87 | 146.59 | 85.72 | 140.82%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4 | 4,076.98 | 5,753.74 | 1,676.76 | 41.13% |
|------|---|----------|----------|----------|--------|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加 1,676.76 万元，增值率为 41.13%。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590.60 万元，增值率 40.07%，主要原因是房屋的账面价值为房屋建造或购买成本，本次评估价值按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近几年来房屋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房屋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5.72 万元，增值率 140.82%，主要原因是两宗土地购置成本较低，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四、交易价格

经与兴和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款为 5753.74 万元。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转让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15]第 020 号）中列明的所有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

（三）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依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15]第 020 号），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753.74 万元整。

2. 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全额合法合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2000 万元整；

（2）转让方负责将转让资产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十日内，受让

方付清余款。

逾期未按上述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应未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承担滞纳金。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使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生效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如无法实现上述情形，导致全部或部分资产收购行为不能履行的，双方履行完可履行的部分行为后可终止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 在成交日后，如果发生转让方于成交日前（含成交日）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的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时，转让方应竭其最大努力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和受让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受让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自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签章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宜昌主要生产基地宜昌猢亭精细化工园区现有员工约 2800 人，

离城中心城区距离较远，交通不便，员工住房存在较大压力和问题。本次收购兴和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主要是为宜昌园区员工日常工作提供配套住宿，可以有效解决园区多数员工的住房问题，有利于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园区对人才吸引的影响力，也有利于保持良好稳定的员工队伍。本次收购的主要是土地房产，保值和变现的能力较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签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补偿限制性股票752,388股。请予审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浙江金帆达发行95,344,295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的股权，发行价格12.71元/股。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8,992.94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1,182.6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

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书。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了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589.57 万元、27,608.25 万元、27,302.35 万元。若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浙江金帆达的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浙江金帆达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时对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结果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泰盛公司在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则浙江金帆达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浙江金帆达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

冲回。

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本协议约定股份补偿期间，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对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浙江金帆达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

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泰盛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187 号),经审计的泰盛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946.43 万元,较浙江金帆达所承诺的泰盛公司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6,589.57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97.58%。主要原因是泰盛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原药受全球市场行情影响,下半年与同期相比大幅下滑,未达到预期水平;甘氨酸、液氨等原材料全年实际采购均价高于预期,从而导致未完成业绩承诺数。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经测算,浙江金帆达 2014 年度需补偿股份为 752,388 股,该补偿股份公司已予以锁定,且不拥有表决权和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浙江金帆达已对本次补偿股份数量进行了回函确认,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3,857,121 | 23.33 | | | | -752,388 | -752,388 | 123,104,733 | 23.23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28,512,826 | 5.37 | | | | | | 28,512,826 | 5.38 |
| 3、其他内资持股 | 95,344,295 | 17.96 | | | | -752,388 | -752,388 | 94,591,907 | 17.85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95,344,295 | 17.96 | | | | -752,388 | -752,388 | 94,591,907 | 17.8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06,877,201 | 76.66 | | | | | | 406,877,201 | 76.7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06,877,201 | 76.66 | | | | | | 406,877,201 | 76.7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530,734,322 | 100 | | | | -752,388 | -752,388 | 529,981,934 | 100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需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9,981,934 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9,981,934 元。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将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734,322 元”

修改为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981,934 元”。

将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734,322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9,981,934 股，全部为普通股”。

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提名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行国先生、熊涛先生、胡坤裔先生、程亚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予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璋，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响龙乡、兴山县高阳镇、兴山县黄粮镇、兴山县经委、兴山县县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乡长、镇长、党委书记、县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舒龙，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县纤维板厂、兴山县化工总厂、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易行国，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一中、兴山县公安局、兴山县纪委、兴山县峡口镇政府、兴山县纪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熊涛，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宜昌磷化集团公司、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胡坤裔，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先后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集团宜昌分公司财务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会计师等职，2003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亚利，男，汉族，1982年9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和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7月起先后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董秘办工作，先后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提名汪家乾先生、傅孝思先生、俞少俊先生、杨晓勇先生、陈祖兴先生、熊新华先生、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家乾，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教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73年5月起参加工作，先后在远安县人民医院、远安县卫生局、远安县洋坪卫生院、远安县人民法院、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主任、股长、院长、庭长、副院长等职务。2011年5月退休。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孝思，男，汉族，1959年7月，机械制造与会计专业双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少俊，男，汉族，1963年4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年从上海同济大学采暖通讯与空调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1985年7月开始一直在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男，汉族，1955年9月，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化工部晨光化工院一分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所、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历任课题组长、工程师、副所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陈祖兴，男，汉族，1955年3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正处级调研员。曾在宜昌市兴山县人民政府、湖北大学等单位工作。历任副县长、产业管理处副处长、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正处级调研员。现任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有机功能分子合成与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熊新华，男，汉族，1954年3月，中共党员，硕士。曾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2007年至2014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党总支书记、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兼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于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军，男，汉族，1974年4月，博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江大学校长办公室、湖北省教育厅、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南农业大学劳资关系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MBA班教师；中国总裁培训网高级讲师；广东“三农”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协会、广东省劳动学会特聘专家；广州市经贸委、商会总会、广州市连锁经营协会特聘行业研究专家；农业部下属事业单位薪酬绩效改革特聘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十 司等5家企业常年管理顾问。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研究，提名王相森先生、唐家毅先生和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义甲先生和张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相森,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后,先后在中共兴山县县委党校任教师、副主任,1997年至2001年调县委办公室任科长,2001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家毅,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会计师。1980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食品公司、兴山县商业局、兴山县饮食服务公司、兴山县审计事务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科长、经理、副所长、委派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内控部部长。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陈芳,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宜昌焦化制气公司、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员、审计员、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张翔,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工程师。1981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红旗电缆厂、兴山县城关变电站、湘坪变电站、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兴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值班长、生产技术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

万义甲,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工程师。1978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硫铁矿、兴山县电化厂、白沙河化工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厂长、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工会

副主席。